

证券代码：300726

证券简称：宏达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3-022

##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2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4月24日下午14:30，在株洲市天元区渌江路2号公司6号楼105会议室召开，网络投票从2023年4月24日上午9:15起至2023年4月24日下午15:00止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钟若农女士主持。公司董事会已于2023年3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9），向全体股东发送了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23人，代表股份297,933,26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2.3420%。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5人，代表的股份数为264,364,196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.1910%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，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8人，代表的股份数为33,569,065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1510%。

本次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19人，代表股份12,778,26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.1027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。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讨论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7,903,0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9%；反对 3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748,06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37%；反对 3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7,903,0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9%；反对 3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748,06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37%；反对 3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7,903,0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9%；反对 3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748,06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37%；反对 3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7,903,0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9%；反对 3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748,06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37%；反对 3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7,903,0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9%；反对 3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748,06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37%；反对 3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7,884,8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8%；反对 4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2%；弃权 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729,86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212%；反对 4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553%；弃权 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5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903,0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33%；反对 3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6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

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本次会议参与投票的股东中，关联股东曾琛、钟若农、曾继疆回避表决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748,06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37%；反对 3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叶凯、汪玖涛两位律师参加并见证本次会议，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4 月 24 日